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王金平先生關懷揚鷹生急難扶助金暨校園餐券申請作業要點

102年8月16日訂定
104年11月03日修訂
104年12月31日修訂
106年10月05日修訂
106年12月01日修訂
108年6月28日修訂
108年12月6日修正
109年12月25日修正
111年2月15日修正

- 一、尹衍樑先生為感懷其就讀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址前身—台灣省立彰化進德實驗中學期間，深受王金平老師提攜照顧之情，特捐助本校獎助學金，以協助家境困危學生渡過難關，並由本校訂定「王金平先生關懷揚鷹生急難扶助金暨校園餐券申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），憑以辦理急難扶助金與校園餐券申請與審核事宜。
- 二、急難扶助金與校園餐券申請資格(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)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學院)。
 - (二)具以下身分之一者：
 -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、符合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、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族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三)需完成「學習資源輔導紀錄」。
- 三、急難扶助金申請條件：

具備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本項急難扶助金，惟未重複申請本校其他急難扶助金者給予優先考量：

 - (一)學生本人不幸亡故者。
 - (二)學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(如直系親屬重病或死亡、父母非自願性失業、入監服刑、失蹤達半年、遭父母棄養、破產、車禍、火災、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等)，致生活困危者。
 - (三)學生本人受重傷或重病就醫，致生活困危者。
- 四、急難扶助金額：
 - (一)學生不幸亡故者，新台幣5萬元。
 - (二)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生活困危者，上限以新台幣5萬元為原則。
 - (三)學生受重傷或重病就醫，致生活困危者，上限以新台幣5萬元為原則。
 - (四)特殊個案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扶助金額上限。
- 五、急難扶助申請方式及審核：

由學生本人、導師或系教官(校安人員)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學務處**生輔組**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六、本項急難扶助金依個案狀況得連續提出申請，惟連續申請者，以每學年一次為原則。

七、遭遇經濟困境或醫護室轉介之學生，可申請校園餐券。申請校園餐券學生請至學務處填寫申請表，學生可於申請表上註明申請餐券之數量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分次向學務處領取餐券，並由學務處記錄領取情形。每次發放餐券數量以40張為上限、每人每學期至多發給160張為原則。

八、本項急難扶助金暨校園餐券所需經費由尹衍樑先生捐助之獎助學金**或其他相關募款經費**支應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